

望谟县人民政府

望谟县人民政府关于解除《望谟县燃气综合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的公告

望谟县圣火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11年12月，你单位与本单位签订《望谟县燃气综合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，协议签订以后，你单位严重违约，至今未能完成管道燃气项目建设，严重损害了望谟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公共利益，致使本单位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为此，本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与你单位签订的上述协议，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，《望谟县燃气综合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即行解除。同时，本单位保留追究你单位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！

